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1,116,202.06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1,736,358.21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379,843.85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117,747,418.19 元，本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7,127,262.04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3,582,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 81,537,398.25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订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